



藝術無障礙

無論是欣賞一場展覽或是一齣戲劇，我們都需要依靠視覺和聽覺兩大感官來接收信息。但對於失去了這兩個感官的視聽障人士來說，是否就代表應從此拜別藝術？近年推行的「藝術通達」，指的就是讓不同需要的人士，能以均等的身份參與文藝活動，如視形傳譯和口述影像服務就是特別為視聽障人士而設的。換個角度，這類服務其實都是一次翻譯的過程，是另一種創作。囿於感官障礙所限，傳譯人員在既定的藝術創作中「左穿右插」、把作品最貼近原味地再呈現。到底這些服務帶來怎樣的藝術經驗？對健全的觀賞者又有什麼啟發？

音樂劇《動物農莊》角色眾多，三位視形傳譯員需分身演繹多角。



「觸感圖」讓視障人士透過觸感了解作品的主要構圖及形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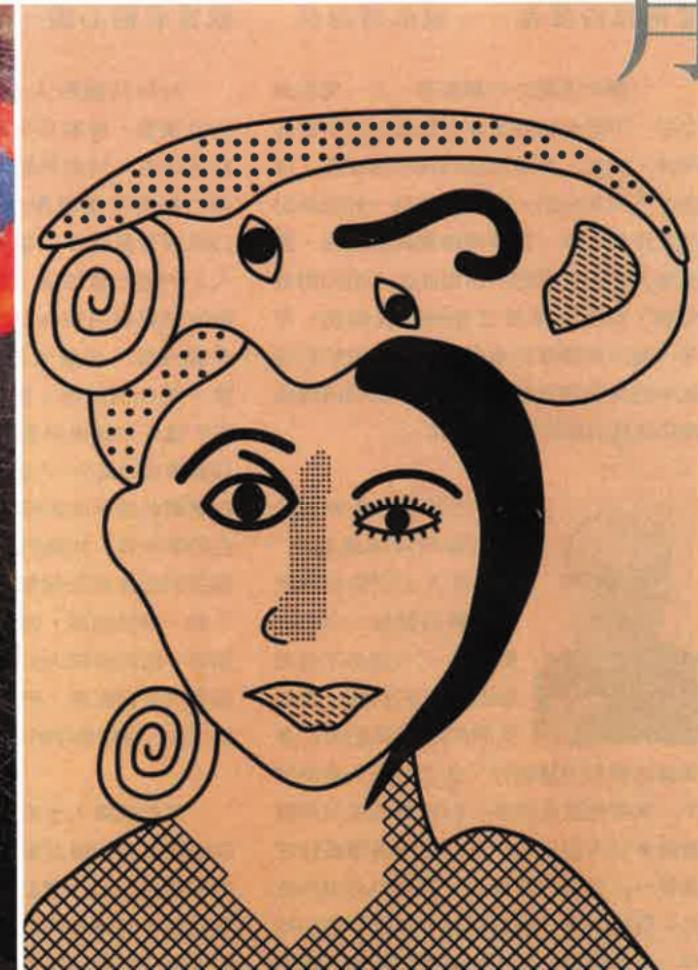
豈止是小眾的利益？

「藝術通達」在外國並不是新鮮事，美國早在1990年就訂立了"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"（簡稱ADA），促使各類藝術活動均需附設「藝術通達」服務，如觸感圖、視形傳譯和口述影像等等，以照顧不同能力人士的需要。反觀本土，我們除了零星地聽到有劇團開設通達場次供視聽障人士參與外，「藝術通達」還談不上普及。相比美國的ADA條例，香港就只有反歧視法案，選擇提供「藝術通達」與否，全取決於主辦單位的意願。

也許不少人會認為殘疾人士只屬小眾，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殘疾人士，更是小眾中的小眾，「藝術通達」又何須普及化？再實際一點，從主辦單位的角度來看，除了需要在製作方面多花人力物力來配合外，還得承受市場需求的風險，似乎終歸是件吃力不討好的事。本地劇團

Theatre Noir，可謂是帶頭參與有關服務的藝團，其藝術總監葉遜謙對有關服務的市場、成本均有自己的看法，「我不認為提供通達場次會增加劇團的負擔，我們需要付出的，只不過是額外與傳譯員綵排多幾次。成本方面，現階段雖要依靠不同團體的資助，可是我更不希望這個服務只是曇花一現，讓視聽障人士享受過一次之後，就沒有門路再次享受。而要做到真正的以藝術和社會對話，又豈能忽略這羣有需要人士？」

那藝術通達的市場是否又如一般人所想，只是一小撮人的需求？根據外國的經驗，每一位殘疾人士進場觀賞表演，往往會連同五名友人同行，這反而是一種市場的潛力。香港展能藝術會節目經理鍾勵君就有關觀點作補充，「我們有很龐大的市場，只是不少藝團不知如何去尋找這個市場。正如香港藝術館去年舉辦的《安迪·華荷：十五分鐘的永恆》展覽，我們就為



月

四十四團（每團約二十五人）的視聽障人士提供藝術通達服務，之外還有waiting list，證明有一定的市場需求。」其實，殘疾豈是小眾的事？隨着年紀漸長，身體的機能亦會無可避免地逐步衰退，每個人其實都在邁向殘疾，誰可置身事外？

（左）鍾勵君認為殘障與否，只視乎社會的外圍環境和人的態度。

（右）葉遜謙不希望通達場次只是曇花一現。



看得見的聲音——視形傳譯員

一個失去聽力的觀賞者，在一場表演之中，可能會錯過很多音效和演員對白的演繹。於是，身穿黑衣的視形傳譯員，就會佇立於舞台的一旁，以演員一般的身份投入角色之中，即場傳譯演員的對白，讓聽障人士可更清楚演出期間的音樂和聲效元素，從而帶來更立體的觀賞體驗。可是，視形傳譯員的傳譯並不止局限於把空氣中的對白轉化成手語符號，而同時需要兼譯演員的表情和肢體動作。

已從事一年多視形傳譯員的陳國勇認為，要聽障人士完全地體驗到劇場的聲效，必須多管齊下，「手語並不能表達出說話的語氣，所以我們同時需要配合許多面部表情和肢體動作。加上在同一場表演中，演員的數量眾多，但同場的視形傳譯員最多只可有三位，所以視形傳譯員往往需要一人分身飾演多角，傳譯亦必須角色化。例如演繹一個老婆婆，在打手語的同時，亦需要裝出老人的姿態和神情，讓觀賞者知道角色已轉換。」視形傳譯員亦必須時刻謹記，傳譯員只是擔當傳譯的角色而不是演員，「我們需要依循演員傳譯該角色的方式，而不應超越演員本身的做法，即所謂的overact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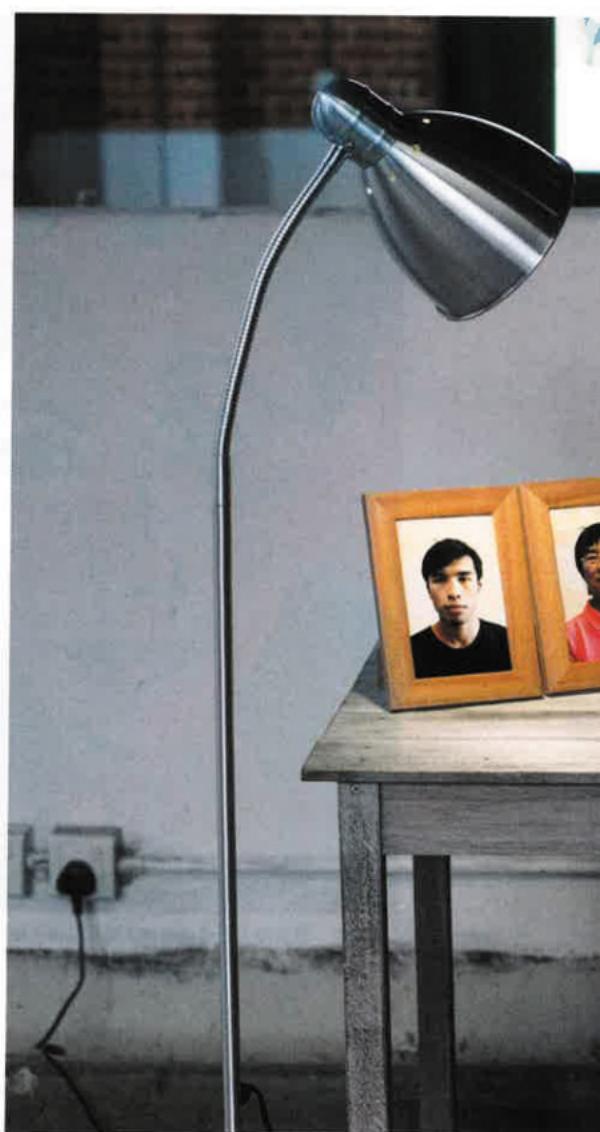
欣賞者的心眼——口述影像員

有別於聽障人士，失去視覺，單靠耳朵來接收信息，就得憑藉想像力在腦中重構影像。口述影像員就宛如視障人士的第三隻眼睛，即時於現場描述舞台上的視覺元素，包括演員的外形、服裝、面貌、舞台佈景等。曾為音樂劇《動物農莊》擔任口述影像員的顏素茵強調，影像描述需恰如其分，「我們只可利用對白和對白之間的空隙來作傳譯，但舞台上同時發生的事許多，故我們必須作出篩選，首要描述的該是那些與劇情進展有關的元素，小如一個拋媚眼，如果和劇情有關，就得描述。由於視障人士需透過描述的內容在腦海中重構影像，所以描述不宜過快，約維持一秒四個字的速度會較易接受。」

雖然視障人士失去了視覺，但並不代表他們沒有判斷力和想像力，口述影像員並不需要凡事「畫公仔畫出腸」，以讓受眾有更多想像和自我詮釋的空間，「我們的角色只是填補他們視覺上接收不到的信息，並透過描述讓他們自己有條理地去組織。這樣才稱得上是真正平等地讓他們參與藝術。」

聽 一場 展覽

以上所說的都是有關視聽障人士如何欣賞一場表演藝術，那各式各樣的藝術展覽，如雕塑、多媒體影像、裝置藝術等視覺作品，又可如何做到讓不同人士享有同等參與藝術的權利呢？最近，名為《聽、見、想、像》的展覽，由十六位藝術家合力創作，嘗試讓不同能力的人士同來單憑耳朵「聆聽」一件藝術品。策展人余迪文希望從中探索欣賞一件藝術作品的可行性，「視覺藝術的作品自然都從視覺元素出發，當中的元素亦十分繁複，那如何把視覺元素變為文字，再透過聲音來詮釋作品呢？加上我們都以藝術家的身份去為自己的作品再創作聲帶，所以描述都會與一般的口述影像不同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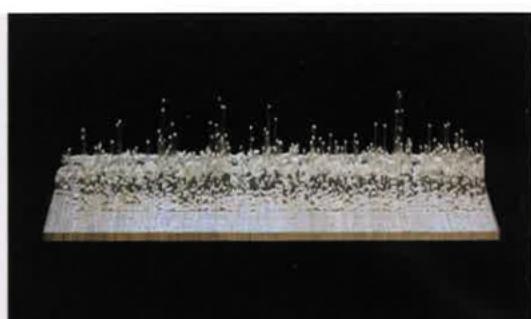
《聽、見、想、像》展覽中亦有藝術家嘗試用聲音文字去描述家人的模樣。

何謂SENSORY FRIENDLY？

所謂「藝術通達」，並不狹窄地指向視障、聽障或肢障等殘疾人士，亦不止於手語或語音傳譯等服務。今年夏天剛到美國取經的鍾勵君指，美國近來就極力推廣"Sensory Friendly"，「例如出席公共場合時不要塗香水或髮膠之類帶有強烈氣味的產品，以免騷擾他人的感官。燈光方面亦有講究，太暗或太亮都會影響單憑視覺來觀賞藝術的聽障朋友。同樣，聲效過大和羣眾的嘈雜聲，亦會刺激自閉人士，以及妨礙憑藉語音來接收信息的視障人士。」然而，感官共融並不止從殘疾人士角度出發，其他觀賞者亦同樣受惠。

有份參與是次展覽的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教授陳育強認為，透過聲音去描述一件視覺藝術品，不但可為視障人士帶來便利，更會為健全的觀賞者帶來不一樣的藝術體驗，「除非觀賞者十分喜歡某件視覺藝術作品，否則許多時候，往往在作品前只駐足數秒便會離去。視覺藝術作品是缺乏時間性的，往往一眼看完，很快被消耗，但透過聲音去交代就不同了，語音聲帶具有時間性，欣賞者需細心聆聽整條聲帶，從頭到尾由藝術家帶領去體驗一些作品中十分細微的元素，以及一些運用眼睛觀看會忽略的細節。雖然你看不到作品本身，但你會與創作者一起去細味他認為是重要的元素，這是一種很新的體驗。」

創作一件視覺藝術的作品，原意就是要把不能言喻的東西透過視覺元素呈現，如今把一件視覺作品變成文字，當中涉及一個翻譯過程，「一幅畫作、一件雕塑的質地、肌理就是一種綜合的視覺表達，是超出語言所能描述的。因此，把抽象的作品變成具象的描述，之間其實存有很多不準確的翻譯，但這種不準確又會變成一種創作，甚至是一件獨立的藝術品。」透過有關的藝術經驗，欣賞者不但可暫時摒棄視覺感官的操縱，投入語言的世界去自由想像；對藝術家而言，亦是一個自我審視作品的可貴過程。



《聽形繪聲》李天倫



《聽形繪聲》把聲音轉化為雕塑，透過電腦把口述聲帶轉化為一件立體的發光裝置，每一塊膠片上的形狀代表每一秒的聲音形態，反映聲音的頻率起伏。「我們一直處於視覺主導的文化中，習慣依賴自己的眼睛，傾向相信看到的事物比較客觀。但透過聲音去欣賞作品，想像空間比較大，有一點像猜謎，故每一位觀眾對同一作品的感受差異可以很大。」



《睡前故事》陳上城

短片《睡前故事》講述年輕家庭在一個晚上，母親與年幼兒子身體不適，母親拖着疲倦的身體照顧孩子。「片中多描寫就寢時間，故有不少全黑鏡頭。人在轉達意思和情感時，語言、表情和肢體動作各佔功用，瑞典導演英瑪·柏格曼更曾說，角色的眼神是電影的關鍵。所以只用聽覺去欣賞影片，在了解人物的情緒時，一定有不同程度的失落。不過透過靜聽和敞開心靈，便會發覺其實聽覺也能感知世界。」



《聽、見、想、像》展覽（口述影像聲軌）
網址：www.cuhkmafaa.wix.com/soundofimage

《狄更斯的快樂聖誕音樂劇》（全民通達專場）
日期：2013年12月26日下午3時
地點：元朗劇院演藝廳
票價：\$280*、\$220*、\$160*